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6年开办费一期办公家具类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课桌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6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讲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6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清洁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6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黑板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6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教师办公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